

# 从《格萨尔王传》与《罗摩衍那》 的比较看东方史诗的发展

李 郊

**内容提要** 本文对我国藏族史诗《格萨尔王传》和印度史诗《罗摩衍那》进行了比较研究并由此探讨了东方史诗流变中的特点。本文认为,在反映生活的方式上,《罗摩衍那》的建扬是神话式的,《格萨尔王传》是历史的;根据描写的内容看,《罗》突出的是个人主题,《格》则是社会主题;在艺术风格上,《罗》表现出温婉细腻的阴柔之美,《格》则具豪放粗犷的阳刚之气。二者的差异揭示出东方史诗在其发展过程中表现出了由神话走向历史,由对个人命运的述说转向对社会生活的描绘以及更具民间口头文学色彩的趋势。

**关键词** 史诗 主题 艺术风格 《格萨尔王传》 《罗摩衍那》

史诗,在人类文学发展史上是一个里程碑。作为一种文学形式,史诗在艺术地展示人类社会前进足迹的同时,自身也经历着发展和演变,无论西方史诗还是东方史诗莫不如此。本文所要做的便是选取中国藏族史诗《格萨尔王传》和印度史诗《罗摩衍那》作为首尾坐标,希图从二者的比较研究中一窥东方史诗流变的轨迹。

《罗摩衍那》(以下简称《罗》)是中国藏民族英雄史诗的宏篇巨制。公元六、七世纪以来一直在青藏高原、漠南蒙古、川北藏地流传,影响不仅及于中国西北西南,而且远被北亚、东亚甚至南亚和中亚广大地区。<sup>[1]</sup>十一世纪前后日臻成熟完善,形成书面文字。这部史诗结构宏伟,卷帙浩繁。迄今收集到的形成文字的说部达七十多部,诗句至少有六十余万行<sup>[2]</sup>,为世界罕见。《格》植根于古代藏族神话、诗歌、谚语等民间文学的土壤,内容博大精深。涉及古代藏族的社会历史、经济结构、生活方式、民族关系、宗教信仰、道德观念、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有藏族古代社会的百科全书之称。《罗》与《格》自身的成就表明。它们是东方最古老的两大文明的灿烂花朵,东方史诗的双璧,代表着东方史诗的最高成就。从它们来考察东方史诗,应该是恰当的。

作为英雄史诗,作为“刚刚觉醒的民族意识在诗歌方面作出的第一个成熟果实”<sup>[3]</sup>,《罗》和《格》在总体上是大致相同的。它们所表现的是本民族全体的“素朴的意识”,是与民族命运休戚相关的重大的历史事件和理想化了的历史人物,也就是说,反映了处于奴隶制和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时期的各自民族精神的全部世界(社会观、道德观、哲学观、宗教观)以及本民族成长的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生活。然而,由于诞生于不同时代,受着不同的文化传统、民族心理,社会生活与

自然环境的制约,两部史诗在许多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本文拟从下面三个方面加以探讨。

## 神话的建构与历史的建构

神话的建构与历史的建构就一部史诗而言,既有神话成分,又有历史成分,是它所属的文学种类本身就决定了的。问题在于并非所有的史诗都千篇一律,不同的史诗有着不同分量的组成成分,占据主流的成分决定着史诗的面貌,内容和主题。据此,我们说,《罗》有一个神话的建构,《格》有一个历史的建构。换言之,前者的题材内容极具神话性,后者则富于历史性。

综观《罗》全诗,首先可以看到,史诗的整个世界是由人、猴、神魔共同组成。现实生活中由人与人结成的社会关系在这里表现为人与非人结成的关系,社会活动成了人与非人之间的交往冲突。尽管人已成为史诗描写的主体,不再是神的附庸,可仍旧一如神话所表现的那样,神魔是不可或缺的力量,人无法摆脱神魔的作用。罗魔的诞生源于神的决定,行动常受神的指挥;他结交的朋友是鸟类,结成的盟军是猴群,而罗刹,恶魔则成了与他相冲突的敌对的“社会力量”。这是一个幻想的世界,虽有一些城市、宫廷生活图画,毕竟只是浮光掠影。人活动、生活的舞台主要是自然,人与自然交融在一起。第三篇林中修行胜境的描绘,令人感到仙人、修行者及罗摩和家人如林中万物一样已成为自然的一部分。而自然万物亦如人一般有灵有性,悉多被劫,鱼儿悲伤恐惧,狮虎忿怒追赶,群山流泪了,连太阳也在忧愁。史诗在此流露出一种万物有灵的倾向。史诗建构的世界绝非现实生活中所有,它只能是神话的世界。其次,《罗》有一个神话的情节结构。除第三篇外,其余各篇中包括罗摩降生、魔女唆使魔王抢走悉多,罗摩助猴王复国,神猴哈奴曼大闹楞伽城。罗摩大战十首魔王及悉多蹈火自明,后归入地母怀抱等故事情节无一不是神话。插入的故事如恒河的来源,战神的诞生,罗摩祖先的故事、神猴哈奴曼的历史等颇有创世神话的意味,反映了原始初民的自然与社会意识。《罗》的神话情节结构决定了它与历史性的距离,决定了它不可能用直接描绘的方式来表现社会,而只能通过非现实的故事间接地加以反映。

《格》也不乏神话成分,但是神魔出现,其作用只在突出格萨尔的神勇。格萨尔降服魔王路赞夺回梅萨妃,闯地府救生母将阎罗王打出老鼠原形一类的神话故事,在史诗中比重相对较小。神话未能形成可以统领全诗、赋予史诗以神话面貌的主流。与此相反,《格》的情节内容中流动着丰厚浓郁的历史性。

我们强调《格》的历史性,还不仅仅在于指出,史诗广泛地描绘了部落的征战交往、邦国的兴衰更替、人间的悲欢离合,生产与生活方式、文化与风俗,反映了公元七世纪初松赞干布建立奴隶制吐蕃王朝和公元十世纪初藏区摧毁奴隶制建立封建王朝这两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现实,因而具有一定的历史因素。更重要的在于,《格》蕴含着深刻的历史内涵,它和历史事实有着非同一般的、直接而密切的关系。它所描写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往往都有历史根据。这里仅以战争为例。战争是《格》的重要内容。最精彩的说部之一《霍岭大战》描写的是格萨尔的岭国与霍尔国的战争。这场战争正是到历史上霍尔与属于吐蕃岭尕两大部族在黄河及金沙江上游广大地区发生过的战争史实为根据的。在这些地方至今还遗存有许多以史诗中人物命名的村邑城堡。而对于吐蕃与霍尔的战争,《旧唐书》中也有所记录,为这场大战提供了历史佐证<sup>[4]</sup>。另一描写战争的说部《降妖伏魔》,情节颇似罗摩与悉多的故事。其中魔王妹妹爱恋格萨尔王并助其降魔成功的情节,据考证,由《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中吐蕃与突厥的联姻史实衍化而来<sup>[5]</sup>。就连这样一个神话也与历史有

关,可见《格》所述的大小几十次部落、邦国和地区之战都是吐蕃史上确曾发生过的,而且史诗排列的各次战争的先后次第、彼此间的联系以及史诗描绘的战争全局的总趋势都与历史事实大体相符<sup>[6]</sup>。岭国大军的统帅即史诗主人公格萨尔则是根据公元一世纪林葱土司家族一位实有的同名的历史人物为原型加工塑造而成<sup>[7]</sup>。除了战争,史诗中关于婚姻、政治制度、宗教斗争、风俗人情的描写都能在历史上找到根据,历史是纵贯《格》的基本内涵。

## 个人主题与社会主题

表面看来,《罗》与《格》颇有相似之处:二者都有一个英雄人物作为全诗的中心,他们有着相同的国王身份,相同的降妖除魔拯救乾坤的使命,甚至前身都是天上的大神。两个故事的主要情节线索都是记叙主人公从降生到功成业就重返天国的历程。某些重要情节也很相似,如罗摩和格萨尔的妻子都被魔王所劫,二人为救妻都与魔王进行过战斗等等。同为英雄史诗,有这种形式上的相似是很自然的,但是深入到两部作品的具体内容,就会发现它们有着明显不同的主题。如果说,史诗通常由两方面内容构成。即记叙对一个民族的命运有着决定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歌颂具有光荣业绩的民族英雄,那么《罗》则偏重于后者,以歌颂英雄业绩和高贵品质为主要内容,谓之曰“个人主题”;《格》则偏重于前者,以展现民族成长过程中一个特定历史阶段的生活面貌为主要内容,谓之曰“社会主题”。在这里,它与内容的核心、侧重表现的方面、思想倾向及思想意义密切相关。

罗摩的悲欢离合是《罗》故事的核心。围绕着这一核心,史诗描述了罗摩的个人生活或者说罗摩一生的命运,其中包括一连串大事:降生、娶妻、失王位被逐、悉多被劫夫妻分离、与猴王结盟、大战十首魔王、重获悉多及王位、遗弃悉多,最后升天成神恢复毗湿奴原身。这些大事也便构成了史诗的主要情节。通过这些情节,史诗将罗摩虔行达磨,克尽孝道,坚定勇敢等高尚品质及战无不胜的光荣业绩一一展现在人们面前。不仅如此,史诗还与众不同地调动“悲悯”的“情味”,渲染罗摩失去王位的忧伤,思念妻子的痛苦以及他的父亲兄弟为他所受不公正对待表现出的悲哀与忧愤,从情感这一新的角度再次突出罗摩那善良、克己、正直忠实、受人爱戴的高贵形象。由此可见,史诗精心表现的内容主要是罗摩个人的命运。个人及其命运是《罗》叙述和描写的全部内容及目的所在。

既然如此,就有了问题的另一面。这种对个人及其命运的强烈关注,有意无意地影响了《罗》对社会生活面貌的直接描写与表现,使史诗展现的社会视野显得集中而狭窄。首先,《罗》的社会背景极为有限,不是在“上流社会”的宫廷,便是在绝少人间烟火味的山林海岛。远离有芸芸众生所生活的、作为历史现实存在的那个社会。其次,对古代印度社会生活的诸方面,对人们在社会舞台上演出的那一幕幕有声有色的活剧也相应地缺乏直接的描绘。以宗教为例。印度是个宗教社会,宗教在人民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印度的宗教种类派别较多,各种宗教之间的关系及斗争也较复杂。可是,对宗教这一如此重要的社会现象,史诗没有作直接的描述。即使是对源于印度次大陆,在史诗形成前就已诞生,后来在世界上广为传播的佛教,史诗也不涉及,更遑论其它方面的社会内容如军事、经济生产、日常生活乃至风俗人情了。可以说,在《罗》中找不到《伊利亚特》中战争场面,军事大会、体育竞技、葬礼那样众多的社会生活画面。找不到那样描写细腻、富于历史现实性,以“表现”而不是通过“反映”所显现的社会生活内容。即使有一些涉及社会生活的方

面如宫廷之争,不过是轻描淡写;更有的如战争,便非史诗时代人与人战争的真实性描述,而是通过人猴之间、猴群之间、人魔之间的神话式战争曲折地加以反映的事。

与缺乏时代社会生活面貌相对的是,《罗》却拥有一个丰富的精神世界。或许是史诗的个人题材及以个人为中心的表现方式为反映民族的心理和意识提供了有利条件,或许是一个有着文明的早慧的古老民族所特有的发达的理性思维和高度的道德意识所致,史诗透过罗摩的悲欢离合、光荣业绩、人生际遇反映了古代印度人的社会观念、道德意识。

“达磨”的观念是《罗》中表达的首要的、核心的观念。“达磨”,佛教释为“法”,印度教释为“德”,一般即指事物的规律、人的正确思想和行为的最高准则,既含哲理内容又有道德意义。《罗》是把“达磨”作为基本思想贯穿始终的。史诗情节表现的是罗摩的悲欢离合,然而在情节的后面反映的实是奉行“达磨”与违反“达磨”的冲突。发生在宫廷内部、修行人与罗刹、罗摩兄弟与罗刹女、罗摩与十首魔王之间有各种矛盾冲突。它们或表现为善与恶、邪与正的斗争,或表现为正义与非正义、正确与谬误的斗争,但归根结底是奉行与违反“达磨”的冲突。因为所有这些矛盾冲突都是以坚持“达磨”者胜利,违反“达磨”者失败而告终的。《森林篇》中,史诗更借悉多之口指出:“达磨产生出利益,达磨产生出幸福,用达磨可获得一切,达磨是世界的基础。”这都表明,史诗将“达磨”视为一种最高“理念”,肯定其统帅一切的神圣性、无往而不胜的真理性,表现了古代印度颇有哲学意味的精神探索。此外,在《罗》中,“达磨”也富有如印度教认为的“德”的意义。史诗通过人物展示了“德”的内容。诗中人物以自身的道德行为分为两大阵营。罗摩是“德”的化身,他那正直善良、勇敢坚定、宽厚克己、尽责向善的高尚品质,正是作为个人理想道德的体现。而他与父亲、兄弟、妻子、朋友的关系中所表现出的孝顺、悌爱、忠贞、信义等则成了确定人际关系、维系社会秩序的“公共道德”标准。十首魔王则表现为专横残暴、傲慢淫荡,代表着“德”的对立面。史诗以鲜明的态度赞扬罗摩,斥责魔王,表现了强烈的道德意识,展示了印度由奴隶制走向封建制时代的道德理想。

此外,史诗还通过十车王宫廷的王位之争、猴国的王位之争和丘首魔王的兄弟继位的事件,提出了“王权世袭、长子继承和兄终弟继”的政治见解。通过罗摩降魔求妻之举终获全胜的情节,表明了支持保卫正当利益。反对掠夺与强暴的战争观点。

《罗》这部“个人主题”的史诗以其深蕴的丰富的思想内容表达了时代和民族的社会观念和道德理想。可以说,它更多是从社会的“意识”而不是“面貌”的角度来反映它的时代的。

《格》则刚好相反。《格》是一部“王传”,但并非以格萨尔王个人的悲欢离合为中心事件,它描写的是格萨尔王的事业——战争。战争本身就是一种社会行为,它的降临必定把个人命运与社会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由是,战争的题材就为史诗打开了一个广阔的天地,为它再现古代藏族社会生活面貌提供基础,从而也决定了它在内容上的社会性质。

《格》的时代处于吐蕃由分裂割据走向统一的历史阶段。吐蕃与附近近百个部落、邦国及地区之间的关系史,构成了这个阶段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史诗以如椽巨笔艺术地再现了大大小小战争的场面、过程,表现出战争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概括了正义战争必胜的战争规律以及各部落从分散状态走向统一的历史趋向。史诗对战争过程的描绘极为精彩。如《卡切玉宗》分部细致地描写了岭军与卡切入侵者两军的对垒混战、将士的单人厮杀、骡群象群冲阵的战术运用,两军幕后的运筹帷幄、内部的分歧争论及至内讧,以及战前军事会议,出征送别仪式、战死者的安葬、胜利者的赏赐等等,将交战双方、全景特写、场上与场下、阵前与幕后、行动与心理、战斗与风俗表现得

淋漓尽致。一幅全方位的战争立体图画跃然纸上。史诗也展现了这一时期吐蕃社会佛教与藏族传统的“本教”之间的关系。史诗一方面渲染格萨尔由佛教菩萨转世的身世、他兴佛灭本的辉煌业绩,另一方面又展示他与本教神祇的密切关系和对本教的宽容与器重,塑造出一个具有本教色彩的佛教徒国王,描绘出一种融有本教因素的佛教。这种看似矛盾的描写正是十世纪前后吐蕃佛本两教相互斗争又相互融合的宗教状况的真实写照。史诗表现的社会内容十分丰富。从格萨尔王“赛马登位”故事可以了解到吐蕃城邦分学制下选贤举能的原始遗风及封建世袭制的端倪;格萨尔母亲当俘虏被分配作王妻的情节和格萨尔王与战败国首领联姻的情节,揭示了吐蕃奴隶制婚姻状况;史诗多次描写的打胜仗后开采战败国宝藏分配财富的重大活动,反映了吐蕃获取财富的经济活动及方式。此外,吐蕃的典章制度,阶层分野,祭祀、贸易、贡赋乃至天文历算和医药的情况在史诗中都有所反映。整整一个由奴隶制兴起到封建制兴起的时代,随着史诗中战火硝烟的蔓延尽现出来。

广泛地展现社会生活面貌仅仅是《格》社会性的一个表现。更重要的是,史诗走出了个人命运的狭小苑囿,在观念上走向更为广阔的天地。应该承认,史诗仍处处突出英雄格萨尔的英明神武、贤良强大,但事实上着墨更多的是战争或事件本身的描写、英雄群体的刻划,社会生活的展现。或许可以这样说,从某个角度来看,格萨尔个人的故事更具有情节线索的作用,而主角却是时代的生活本身。其次,史诗所表现的价值观念不再囿于狭窄范围的部落英雄的复仇义务,而开始具有国家、宗教的内容。格萨尔王进行的几十次战争,多为反侵略战争,但也有少数如与大食的战斗是征服性的兼并战争。同时这些战争又都有着“把外道本教消灭掉,把显密教幢高树起”的明确的宗教目的。战争的结果总是委任战败国内受百姓拥戴者为“代理人”执掌国政,并将该国纳入岭国统辖之下收取贡赋。被征服者全部皈依佛教。于是一次次战争之后,一个以岭国为宗主包括了数十部落邦国的、领土广袤幅员辽阔、宗教信仰相同、政治上统一、军事上联盟的“大岭国”逐步形成。在这里,格萨尔王体现了岭国(吐蕃)的统一,体现了—个理想的即将形成的封建帝国。他征战四方的事迹反映了吐蕃从分散状态趋于统一的封建国家的历程,表达了藏族人民厌恶分裂和战争、要求统一与和平的心声。

## 阴柔之美与阳刚之美

同为英雄史诗,《罗》与《格》在风格上有很大差异。简括地说,《罗》表现出一种细腻温婉的阴柔之美,《格》则透出一股雄浑粗犷的阳刚之气。

《罗》的阴柔之美来自于它是“最初的诗”,来自于它浓郁的诗意。史诗写的是罗摩与悉多悲欢离合的故事,情节多带有神话色彩。这种罗曼蒂克的主题与情节首先就从内容上为史诗奠定了一个诗意的基础。再者,史诗注重翰藻,讲究音律,往往用华丽的词句巧妙的音节构筑成一首首优美的诗篇,点缀在史诗各篇之间,烘托出一种瑰丽奇妙、温柔缠绵的氛围。正如季羨林先生举出的那些描写宫女夜寝的诗句<sup>[8]</sup>,确实意味深长,给人以似明非明的朦胧感,似懂非懂的寓意感,又赞又叹的温馨感。而最重要的是,全诗有一个混合着自然美,在自然美中展现的情感基调,它是史诗阴柔风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罗》中处处涌动着情感,无论是罗什曼那对罗摩的劝慰,罗摩对悉多的苦苦思念,还是悉多无故遭弃的幽怨,“悲悯”之情总是喷薄而出,缠绵、动人、自然、大胆。这在其

它史诗中极为少见。不仅如此，史诗的抒情往往与自然景物的描写和谐统一，水乳交融。情赋予景以生命，景推动情得以升华。史诗以含情的笔调描绘那奔腾的恒河、苍莽的森林、芬芳的荷塘、飞禽走兽、林中寒烟、天空骄阳。语言的情感赋予自然景物以生趣、活力，仿佛它们也有了生命。而自然风光的描写又推动着情感的抒发。大自然与人物内心世界相互交织、相互呼应。它显示出人物心灵的颤动，渲染、烘托着环境气氛，使情感凭借这外在的推力，凝聚、升华、爆发。罗摩失去悉多悲痛欲绝，林中愉悦的春光对比出了他的不幸，小鹿大象和熟透的多罗果，缠绕的藤萝更唤起了他对悉多、对昔日夫妻恩爱的回忆。在这强烈的刺激下，他痛苦的心情变得更为沉重、情感的爆发更为猛烈，其情状也更为感人。当史诗中情景交融、情感美与自然美达到高度和谐之时，美感也就在读者心中油然而生了。

如果说《罗》的诗情画意，雕缛婉约得力于蚁蛭仙人的文学加工，那么《格》的粗犷豪放则吸取了民间文学的丰富营养。相比之下，《格》由于长期以来由民间艺人口头传颂。从文学角度看，略嫌粗糙，但是那一股气壮山河的阳刚之气却为它生色不少。

史诗的阳刚之美首先通过人物形象展示出来。史诗塑造了格萨尔王及其将领们的英雄形象。他们有着鲜明的个性特征：格萨尔英明贤良，具有远见卓识和超人的本领；总管王机智仁厚；贾察勇猛刚烈；丹玛智勇双全。保卫自己的国家，实现西方统一是他们共同的愿望。为此，他们浴血奋战，不惜牺牲生命，表现出忘我战斗的英雄主义精神。他们的英雄事迹和英雄气概成为史诗的主旋律，为史诗营造了一种英雄主义的氛围。

其次，史诗通过大量的战斗场面的描写和对自然景物的描写流露出昂扬的豪情。战争是史诗的主要内容。战争场面的描写不仅数量多，而且表现方式各异。但不论场面大小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极力表现出人们的英雄主义。如岭军与卡切军一次交锋的场面描写，先根据使用武器的高度依次递下：从乱箭象冰雹、长矛象流星写到刀光象晨曦；继从无声写到有声：喊杀声象千龙吼叫；最后从行动写到结果：砍下的头象萝卜在翻滚，鲜血象河水遍地横流。这段描写有层次、有力度将生死搏斗的紧张场面表现无遗。另一次战役则详细描绘了岭军的布阵。穿着青、红、黄、金、黑衣的人马，象乌云似火海如老虎，密布在各条马道上。军衣色彩多样表明了岭军的人数多规模大，给人以鲜明印象。《格》也描写自然景物，但绝非光风霁月、绿树繁花。而是山石江河，草地荒滩。《霍岭牙战》描绘了岭国的山河：巍峨险峻的十三山，连九层的石崖，一泻千里的黄河，九十九道曲折的河湾河滩。由远到近地展现了大自然雄姿，也流露出自豪的情怀。这些自然景物固然是青藏高原所特有的景观，用在诗中不足奇。但是这些意象，以其本身固有的坚硬、宏伟、险峻等本质特点烘托出冷峻的豪气。

再次，史诗继承的民间文学传统，大量运用夸张、排比及比喻句形成了感情奔放的气势。史诗中人物往往使用夸张的语言来描绘事物，尤其是在面对敌人时好夸奖自己。如卡切国王对自己势力的夸张：“我的国政大如海，国土广阔无边际……我的政教稳如须弥山，四大洲是我的美装饰”。又如将士对自己能力的夸张：“我技艺高强赛猛虎……思谋深沉赛大海。”夸张的语言往往透着单纯朴拙，可就在这单纯朴拙中还混合着自信与魄力。史诗中排比句的使用极其频繁。排比有时与夸张或比喻结合，造成一种非凡的气势。如描写岭国大将贾察的宝刀时，一连用了二十四个比喻句，同时又用了排比句。这连续的比喻丰富了一个形象，排比句形成了一个反复吟咏的旋律，有如江河奔腾而下，抒发了热烈奔放的豪情，给人以极大感染。

从世界史和人类学的角度，我们似乎可以这样说，《罗》产生于古代，代表着人类的童年时期；

《格》产生于中世纪,代表着人类的“少年时代”。如果将东方史诗作为一个完满自足的体系来看,古代的《罗》和中世纪的《格》便分别是这个体系的起点和终点,代表着东方史诗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在上文中,我们对这两部史诗进行了对比研究,它们的差异显示了东方史诗在发展过程中演变的如下特点:

(一)东方史诗发展的演变的第一个特点,即是从神话走向历史。史诗是人类首次战胜自然力的产物。《罗》时代的人们虽然开始了改造自然的斗争,但并未彻底摆脱将自然力和自然物加以神化的初民意识。因此在这一时代的史诗中,神话成分特别多,幻想和想象占据了主导地位。而在《格》的时代,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私有制和阶级的发展、人们心理素质和文化意识的日趋一致,以地缘关系为纽带的民族共同体取代了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部落联盟。民族意识增强,这也促进了历史意识的产生。人们需要表现自己民族的光荣、记叙民族的历史经验、歌颂民族的英雄。因此,史诗中历史因素得到强调,历史成为史诗的基本内涵。与此相联的是,史诗中现实主义创作方法逐步加强。

(二)史诗在发展中扩大了视野,由个人转向社会,反映社会现实具有极大的广泛性和全面性。史诗的出现标志着人的自我觉醒,于是史诗中有了最初的人本主义思想。但是这种自我觉醒并非现代意义的个人的自我觉醒,而是人对于神的自我觉醒。所以,个人和社会仍为一体,个人理想和民族理想未能分开,在人们心目中,个人的命运实际上就是“人”的、民族的命运。另一方面,人我尚无疆土观念,将“王”与“国”等同起来,“王”(英雄)的命运即“国”的命运。这两种意识在《罗》的时代普遍存在,在史诗中的表现便是史诗的“个人主题。”但是在《格》的时代,人们开始有了疆土观念、国家观念及与之相联的宗教信仰观念,简言之,有了社会观念,因此反映在史诗里的是对社会的关注,广泛地反映和描写社会生活。

(三)史诗在发展中更加具有民间口头文学色彩,更加大众化。东方史诗中,产生于古代的作品如《罗》,由于经过蚁蛭仙人的文学加工,语言优美,结构严谨,更具文学性。产生于中世纪的作品如《格》,则广泛流传于民间,未经文学上的充分处理加工,古朴淳厚,保持着较多的民间风味。

#### 注释:

[1]参见《格萨尔研究》第三集,324页。

[2]据1986年统计资料。

[3]《别林斯基选集》卷3,39—40页。

[4][5]参见朵藏才旦《时代的画轴 历史的写照》,《格萨尔研究》第二集。

[6]参见黄文煊《〈格萨尔〉历史内涵再探》,《格萨尔研究集刊》1。

[7]见《格萨尔研究》第二集,38页。

[8]参见季羨林《罗摩衍那初探》130页。